

案件編號: 606/2023

合議庭裁判書日期: 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主題:

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09 條第 1 款
禁止駕駛刑的暫緩執行
以任職司機為唯一謀生就業活動

裁判書內容摘要

如被判禁止駕駛刑的嫌犯本身是專業司機、且以任職司機為唯一謀生就業活動時，法庭得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考慮對其暫緩執行禁駕刑罰，但在本案中，即使認為上訴人是司機，也無充份證據顯示其是以任職司機為唯一謀生就業活動，故不得改判其可暫緩執行禁駕刑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

合議庭裁判書

上訴案第 606/2023 號
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(嫌犯): A

上訴所針對的法院: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

一、案情敘述

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4-23-0092-PCS 號普通刑事案，一審裁定嫌犯 A 是以直接正犯身份和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，觸犯了一項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89 條所規定懲處的逃避責任罪，對其處以九十日罰金，日罰金額為澳門幣 100 元，即合共澳門幣 9000 元罰款（如不支付罰金或罰金不以勞動代替，則須服 60 天徒刑），同時判處為期九個月的禁止駕駛附加刑（詳見本案卷宗第 117 至第 123 頁的判決）。

嫌犯不服，透過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，力指原審判決違反了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其本人應獲改判暫緩執行禁止駕駛附加刑才是，而無論如何，也應獲改判不高於九個月的禁駕刑（詳見卷宗第 136 頁至第 141 頁背面的上訴陳述書內容）。

駐該法庭的檢察院司法官對上訴作出答覆，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（詳見卷宗第 144 頁至第 146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狀內容）。

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，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（詳見卷宗第 156 至第 158 頁的意見書內容）。

之後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，組成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。

現須對上訴作出判決。

二、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

上訴庭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，得知原審法庭在其判決書內表示已查明以下情事（見載於卷宗第 117 至第 123 頁的判決書的相關內容）：

「一、

2021 年 11 月 3 日早上約 9 時 47 分，A（嫌犯）駕駛 MO-XX-X2 輕型汽車進入 XX 街 XX 停車場。

二、

同日早上約 9 時 49 分，嫌犯駕駛 MO-XX-X2 輕型汽車至停車場的 CV-2 層，打算倒車泊進 83 號車位。

三、

倒車期間，MO-XX-X2 輕型汽車撞及該車位上方的消防灑水器。

四、

碰撞發生後，嫌犯聽到車廂外和車頂位置傳來撞擊聲，曾下車作檢查，發現被撞的消防灑水器出現漏水情況。

五、

片刻後，嫌犯返回 MO-XX-X2 輕型汽車駕駛座，隨即駕車離開停車場 CV-2 層，最後駕駛 MO-XX-X2 輕型汽車成功停泊 1F 層 50 號車位。

六、

事故造成停車場的一個消防花灑頭損毀，維修費為 3,500 澳門幣。

七、

嫌犯已向 B 有限公司支付 3,500 澳門元的賠償。

八、

嫌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在公共停車場內駕駛機動車輛時，明知撞毀停車場設施，仍故意駕車逃離事發地點，目的是逃避引致的賠償責任。

九、

嫌犯知悉其行為是澳門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。

*

另外亦證實下列事實：

嫌犯在澳門沒有犯罪紀錄。

嫌犯聲稱具有中學畢業的教育程度，司機，每月收入 15,000 澳門元，需要供養母親。」

三、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

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，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（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/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63/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18/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130/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，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）。

現須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：應否改判暫緩執行嫌犯的禁止駕駛附加刑？或至少減輕其為期九個月的禁駕刑？

就首個問題，雖然本院向來均認為，如被判禁止駕駛附加刑的嫌犯本身是專業司機、且以任職司機為唯一謀生就業活動時，得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考慮對其暫緩執行禁駕刑罰，但在本案中，即使認為上訴人是司機，也無充份證據顯示其是以任職司機為唯一謀生就業活動，故本院無論如何也不得改判其可暫緩執行禁駕刑。

至於禁駕刑的刑期長短問題，經衡量原審已查明的案情，認為在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第 1、第 2 款和第 65 條第 1、第 2 款的量刑準則下，可把原審就禁駕刑已判出的九個月刑期改判為三個月，便足以實現懲治此罪的目的。

四、 裁判

綜上所述，嫌犯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，因而改判其須遵守為期三

個月的禁止駕駛實際附加刑。

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一半訴訟費用，並支付與此相應的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。

命令把本判決（連同原審判決的副本）告知治安警察局。

澳門，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裁判書製作人
陳廣勝

第一助審法官
譚曉華

第二助審法官
周艷平